

桃園市大溪國小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 據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 的：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現況並共思改進辦法、針對學生日常生活遇到的交通狀況提出解決方針。

三、主 持 人：學務主任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全校教職員。

五、召開時間：每學期兩次(夕會時間)。

六、座談事項：

利用教師夕會時間，宣導交通安全知能，針對本校實際發生之交通安全問題，共同討論及研擬宣導對策。

七、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